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

锡政园函〔2019〕100号

关于贡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贡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园林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一、贡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时，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0%。建设单位应无偿配建地块沿南湖大道、贡湖大道不少于10米、35米（含15米河道）的绿化带，建设地块（如设置围墙）沿清晏路不少于2米的绿化带。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绿化养护分级，交由市、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

二、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乔木为主，乔木、灌木、

地被植物相结合，不得裸露土壤，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

1. 沿路涉及行道树的，应按全路段要求（树种、规格、间距）统一种植行道树，并全线连贯。

2. 沿路、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并应对外开放，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现状绿化带原则上不得占用、破坏。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化粪池、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

3. 南侧社区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不含公共配套用房及其附属绿化)，建议在该用地方案审核时充分满足公园设计规范相关经济技术指标要求。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19年10月18日

